

國立中山大學社團經費補助要點

97年04月02日96學年度第6次社團長大會通過
97年04月11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臨時會議通過
100年06月08日99學年度第2次社團長大會修正通過
100年06月28日99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3日104學年度第1次社團長大會通過
105年01月08日104學年度第2次社團長大會通過
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6月1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來源）

社團經費補助來源，由該年度本校核定之社團補助經費額度內支用。

第三條（比例原則）

1. 社團經費分為活動費及設備費兩項，其中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八十由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補助標準審查後，並公佈其結果，另外百分之二十交由課外活動輔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處理，並於常會時報告。
2. 課外組處理之活動費做為補助社團舉辦非例行性活動使用，由社團委請課外組分配之。設備費作為公共設備維護或增添使用，經課外組組務會議決定後自行運用之。

第四條（審查辦法）

1. 社團經費之補助原則依本會另訂之「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標準」辦理，經課外組核定後，送學生會社團部備查。
2. 社團欲申請經費時，活動費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及企劃書」（如附件一），設備費需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設備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二），並於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交由學生會社團部彙整後，交由本會審核。
3. 本會正式審核各季活動企劃書前，得由委員發起臨時會，討論及決議該季或該年度之審核方式。

第五條（組織）

1. 本會由學生會社團部部長擔任主席主持會議。如主席不克出席，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代理主席。本會置委員十四人，其組成為：
 - (1) 學生會共二人（學生會長、行政中心社團部部長）及
 - (2) 各屬性社團代表共十二人（各屬性各二人）。
2. 各屬性社團代表之選任：
 - (1) 資格：選任時為現任社團長或曾任該屬性之社團幹部者（需具有幹部證書）均可擔任。

(2) 任期：為一年，以學年度為原則，連選得連任，惟僅可連任乙次。

3. 各屬性社團代表之代理及罷免：

(1) 若因休、退、轉學、被罷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時，由學生會社團部協助選出代理代表至該任期結束為止。

(2) 各代表若未執行或拒絕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每學期累計參與委員會之會議未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時，本委員會之委員得提起不適任之罷免案，經委員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投票，贊成罷免之票數超過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一，罷免案即通過。

(3) 被罷免之代表自罷免案通過公告之次日起，解除其職務，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擔任該職務，並由社團部協助選出代理代表，至該任期結束為止。

4. 本會委員之權利義務：

(1) 新任委員需於每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召開臨時會，決議該季或該年度之審查方式及審查重點。

(2) 若委員未於上述期限內召開臨時會，得由本校課外活動組派員協助本會選出主席並成會。

(3) 負責審理符合條件之學生社團所提出之活動申請費或設備費之補助。

(4) 得視情況對本要點提出修正案，通過後按第九條之實施程序辦理。

第 六 條 (時間)

1. 本會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召開常會。

(1) 三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二季之活動費及設備申請(活動時間：該年之4~6月)。

(2) 六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三季之活動費及設備申請(活動時間：該年之7~9月)。

(3) 九月之常會審核該年度第四季之活動費及設備申請(活動時間：該年之10~12月)。

(4) 十二月之常會審核次年度第一季之活動費及設備申請(活動時間：次年之1~3月)。

2. 社團申請社團經費應於常會當月7日前將第四條第二項指定表件交由社團部彙整，社團部應於該月14日前交由本會審核，本會應於當月30日前審查完畢，並公告於課外組電子佈告欄。

3. 設備費部分，分為資本門(單品項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不得為維修費)及經常門兩項(一般品項之購買與維修費皆可)，資本門於每年三、

十二月，經常門則於每年六月及九月提出申請。

第 七 條 （會議）

1. 常會或臨時會須由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成會，由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一以上通過始為決議。
2. 經三分之一委員以上請求，得由主席召開臨時會。

第 八 條 （餘額保留）

經本會通過補助之活動及設備費金額若未確實執行，所剩金額將編入下一季活動費或設備費。

第 九 條 （實施程序）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由課外組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